

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3 年 12 月 16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组织召开了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华亭市砚峡乡政府南侧约 150 米处，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调节池 1 座，安装一体化污水设备 1 套，设备内包含缺氧池、好氧 MBBR 池、安装 6.25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座，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 年 4 月 24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评发[2020]44 号文

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3年12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281.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0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NH₃、H₂S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1.5mg/m ³	0.06mg/m ³	20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现场不设办公管理场所,不需要生活用水的供给,无生活污水产生。污水处理站收集的生活污水采用“格栅+调节池+MBBR+石英砂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4014-2019)表 1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

(二)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构筑物采取封闭加盖处理,污水处理区种植了绿化带对恶臭污染物进行隔离,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各种水泵和鼓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并通过墙体隔声后,以降低噪声源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格栅拦渣

建设项目格栅拦渣产生量为 0.26t/a,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

埋场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至验收阶段，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了少量的污泥，还未进行处置。

(3) 废滤料

与栅渣一起收集后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t/a，为危险废物，由更换单位更换后带走，不在厂内暂存。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检测期间两天的平均污水处理水量为 8.8m³/d，根据检测浓度及满负荷运行（10m³/d）计算污染物含量去除效率得知：

表1-4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含量 (t/d)	出口含量 (t/d)	处理效率
1	化学需氧量	0.00036	0.0001	72.22%
2	悬浮物	0.00036	0.0001	72.22%
3	总氮 (以 N 计)	0.000304	0.0001764	41.97%
4	氨氮 (以 N 计)	0.0001818	0.0001273	29.98%
5	总磷 (以 P 计)	0.0000321	0.0000136	57.63%

注：表格中含量按照满负荷运行情况计算。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通过在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恶臭主要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噪声达标排放。

(3) 废水

经过对排放口废水中7项因子的检测,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2/4014-2019)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做好药剂、运行等台账记录工作,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要求企业尽快签订污泥处置协议，并将每次污泥拉运过程中的拉运合同、协议或发票等纸质材料整理，存入环保档案；

5、要求企业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3年12月16日

华亭市砚峡乡砚峡社区生活污水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马斌	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1879	6221041	验收负责人
2	李艳	临洮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6	622726	专家
3	刘海斌	市环境保护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30	622726	专家
4	艾子英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	6227011	专家
5	王磊	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1829	622725	
6	罗永红	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177	622725	
7	翟晓昂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	6227011	编制单位
8						
9						
10						
11						